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的表决组

二次表决的通知

2023年12月28日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同未表决通过的表决组进行了协商，现定于2024年4月23日09时00分至24时00分采取网络表决方式对调整后的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参与表决人员为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登录账号和密码将在表决日前以短信方式发送至出资人组和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手机上。无法进行线上表决的，可在2024年4月30日下午5时前，将书面表决票送达管理人进行补充投票，逾期视为废票。书面表决票可登录山东凌云志律师所网站下载。

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及管理人关于二次表决的报告等，可登录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网站公告栏查阅；参与表决人员也可在收到登录账号及密码后登录全国破产重整企业信息网查阅。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7日

